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具体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中央和省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指导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组织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编制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参与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实施。

（五）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

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对全县建筑企业实行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项目报建登记、招标投标、监理、质量、检测、安全监督、合同备案等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建筑质量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负责市场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乡村建设责任，拟订职责范围内的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农村垃圾治理和公共照明等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八）承担全县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以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责任，指导、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制定物业管理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县危房鉴定工作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管理等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报送备案工作，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承担各类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对城镇供气、供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管。拟订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和供热供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镇燃气供应的许可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县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城市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指导、组织管理、审批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监管全县人民防空专项经费和资产，负责收缴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和拟定全县防空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县人民防空警报建设和管理。

（十三）承担行业人事劳资管理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作，拟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组织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教育。指导行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及专

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房屋征收办公室承担的行政征收职责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9 个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一）综合办公室。承担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接待工作；承担局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和保密工作；承担局机关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及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局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督察督办局务会决定的事项；承担本系统计划指标和经济技术指标的汇总上报及综合分析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及信息安全管理，协调督办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建设的经济支持政策，提出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计划需

求。负责局机关经费核算、拨款、财务收支及全县市政工程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审计工作以及财务决算的内部审查工作。

（二）法治建设和信访股。参与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的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建设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核或审批和送达；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调研论证；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政策咨询、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管理服务事项办理资料归档和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接待来信、来访工作和处理系统信访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纠纷和案件的有关工作和最终审理审核，组织检查和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12319城市指挥中心工作。

（三）城市建设股。负责组织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前期可研论证、报批并监督实施。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动迁、三通一平、委托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检等甲方工作，派驻甲方代表；组织工程验收、保修、移交使用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指导，初审城市建设工程预决算。负

责指导城镇供水节水、雨污管网、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园广场、景观节点、公共停车泊车、冰雪清除等工作。负责拟订城市供热、供气、供水、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的年度计划和适应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三供两治”项目的市场化运作特许经营的监管，组织实施和指导“三供两治”重大项目的建设运行。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参与拟定全县保障住房的发展和建设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落实棚户区改造资金和计划，统筹管理、合理使用棚户区改造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申报、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四）乡村建设股。负责拟定乡村房屋、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村危房改造、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乡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村庄亮化工作。

（五）建筑市场监管股。承担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工作，制订和组织实施城镇房地产业发展计划。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入县施工队伍的资质验证、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行业标准和经济定额的实施。负责建筑类企业、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承担建筑类相关专业岗位执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参与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依法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六）人防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颁发的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地下室项目审批，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宣传工作。负责防空警报和防空信息化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所属事业单位：

宝清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主要管理职能为：（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道路、排水、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等市政工程建设、运行、维修、养护与管理。对城市地下排水入网实施业务指导、检查、验收和批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燃气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组织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编制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负责城市建设维护管理；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实施。

（三）承担市政道路、桥梁的改造、城市地下排水设施、城市亮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行业的组织编制规划、项目建设的审查和监督检查，燃气行业经营日常监督管理。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主管理职能为：（一）负责全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报表。

（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指导协调、审核、发放工作。

（三）负责镇内租赁房屋的普查、登记、备案、档案建立及档案更新服务工作。

（四）负责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备案、监督、服务工作。

（六）住房信息服务。

（七）负责停车场内停放车辆的服务。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宝清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1、负责编制宝清县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参与城市公共、民用建设中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2、清运镇内居民、个体工商业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和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垃圾。3、清扫保洁镇内硬化路面及两侧人行道。4、对镇内公厕进行清掏保洁与管理。5、负责镇内居民、个体工商业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流动商贩的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6、负责冬季镇内道路清雪工作。7、购置、安装、维护和管理镇内环卫设备、设施。8、负责对垃圾处理场进行建设与管理。

宝清县房屋征收实施中心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三）、负责组织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简称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

（四）、负责对拟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专户存储、监管与拨付；

（六）、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等进行调查、认定与处理；

（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其他

建筑等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八)、负责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九)、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十)、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征收与补偿；

(十一)、负责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

宝清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参与城镇园林绿化规划，负责审查园林工程设计，组织实施城镇园林绿化分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实行依法治绿，搞好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1、负责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的收缴工作；2、负责物业维修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和初步审核工作；3、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和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监管和协调工作；4、负责供热管理、规划工程技术管理及物业公司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等工作。5、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工作。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主要职责：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负责县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执

法检查监督管理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3、承办县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宝清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肩负着（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并履行对乡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能。

（二）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既有城市建筑物立面修饰的监管；负责城市架空管线及依附于建筑物的电力、通讯等各类管线设施和影响空间秩序设施设置的监管。

（三）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应急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地下管线跑冒漏，井盖、雨水篦子、检查井等公用设施丢失，损毁等危及公共安全险情的调试处理，以及政府投资改造的建筑立面日常应急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其他应急工作。

（四）负责城区规划监察管理。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及需要控制区域内的规划监察管理工作。

（五）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规划区片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国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县政府依据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需要集中行使的其他具体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宝清县自来水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宝清镇城区的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及城区供水管网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 1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26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事业编制减少 0 人，原因是 1 人退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79.1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80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73 万元，同比减少 2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9.1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9.4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37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9.11 万元，占 100%。比

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73 万元,同比减少 24%。减少主要原因: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7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3 万元。与上年预算 198.93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资。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79.1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10.63 万元、专项收入 1,157.98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0.5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3.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9.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379.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79.1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0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0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25.73 万元,同比减少 24%。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51 万元，增加 7.45 万元，增加 2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资。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69 万元，增加 0.33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72 万元，增加 0.61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扣缴金额增加。

4、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9.80 万元，增加 2.82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十三月奖金金额增加。

5、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91 万元，减少 3.11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支出。

6、220010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28.9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改项目。

7、221010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92.00万元,减少463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压缩专项预算资金。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21万元,增加0.19万元,增加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扣缴金额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379.1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5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08万元、津贴补贴43.10万元、奖金8.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4万元、住房公积金1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3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0万元、印刷费0.0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取暖费4.15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05万元,主要包括:

退休费离休费 11.52 万元、退休费 31.44 万元、生活补助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9.46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

4、项目支出 1,168.7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4.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1,15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28.98 万元、大型修缮 1,129.0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0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9 万元、离退休费 42.9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0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取暖费 4.15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5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3台，价值47.0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3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07.9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168.78万元。项目为：公益岗位、临时工工资项目8.4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项目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项目0.2万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28.9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129.0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